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民國 92 年 05 月 30 日發布）

中華民國92年5月30日教育部台人(二)字第0920072456號函訂定。

- 壹、為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更為周妥，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貳、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第七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及第八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事者，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下列流程及附表一至三辦理。

一、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一）察覺期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得分別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查證結果學校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將處理過程詳實紀錄。經查證屬實者即進入評議期。如學校怠於處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後應責成學校限期處理。

（二）評議期

- 1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應確實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充規定之程序、組成等相關規定成立、召開及運作，以確保教評會決議之法律效力；議事時除法令另有相關規定者外，依照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進行。
- 2 學校教評會審議時，除應檢具相關資料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另並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進行決議時應採無記名秘密投票，以確保教評會委員獨立行使職權，始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3 學校教評會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檢齊教評會會議紀錄相關資料及具體事實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一）察覺期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事，得分別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查證結果學校應於十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將處理過程詳實紀錄。經查發現確有該情事者即進入輔導期。如學校怠於處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後應責成學校限期處理。所稱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附表四所列情事，就個案具體事實審酌。

（二）輔導期

教師具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事，如經學校書面通知後仍未有效檢討改進，學校認為有輔導之必要者，依下列原則輔導之：

- 1 學校應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召集，成員含相關處室主任（組長）、學校教評會、學校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等，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代表。
- 2 學校應安排一至二位資深教師擔任輔導員進行輔導，必要時得尋求法律、精神醫療、心理或教育專家之協助。
- 3 處理小組應不定期派員了解不適任教師教學改善情形，並作成紀錄。
- 4 輔導期程以二個月為原則，並得視輔導對象個案情形或參酌專家建議予以延長，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三）評議期

- 1 前述輔導期程屆滿時，輔導結果並無改進成效者，即提教評會審議，其處理程序同貳 | 一 | (二)之規定。學校教評會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檢附教師經輔導後仍無改進成效之紀錄、教評會會議紀錄相關資料及具體事實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 2 前述輔導期程屆滿時，符合教師法第十五條後段規定「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三、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一）察覺期

- 1 教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進入評議期提教評會審議其資遣案。
- 2 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主動察覺或經舉報疑似罹患精神病者，學校應勸導其於一個月內接受合格醫師之鑑定，如於一個月內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進入評議期提教評會審議其資遣案。
- 3 如教師未患精神病或拒絕接受鑑定或拒絕提出診斷證明，視其教學或行為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事，依前開各情事規定之處理程序分別進入評議期或輔導期，其輔導程序同貳 | 二 | (二)之規定。

4 教師如對學生有安全顧慮時，學校應立即暫停該教師之教學。

（二）評議期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教師，學校教評會之評議程序同貳 | 一 | （二）之規定，其決議應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學校自作成資遣案決議後，應於十日內，檢具經合格醫師開立之患有精神病診斷證明書及學校教評會會議相關紀錄，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參、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獲學校報送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件，應即進行處理，必要時得組成審議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審議。審議小組建議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並得聘任下列人員擔任委員，審議小組審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或相關人員列席：

- 一、地方教師會代表。
- 二、校長協會代表。
- 三、家長團體代表。
- 四、教育學者。
- 五、法學專家。
- 六、行政人員代表。
- 七、精神醫療專業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

肆、其他配合措施：

-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設立諮詢專線，協助學校於行政程序處理上減少瑕疵；並蒐集處理不適任教師之相關案例及答客問彙編成冊或建置專門網站刊載相關案例，以供各校處理之參考。
-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建立列管機制追蹤處理結果，要求學校應限期處理，並列入校務評鑑參考。

圖表附件：

附表一教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處理流程.DOC

附表二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處理流程.DOC

附表三疑似罹患精神病教師處理流程.DOC

附表四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情事認定參考基準.DOC